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增补张小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2	增补张文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3	增补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 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等人员解答；

(五) 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六) 股东书面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之一：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永拓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83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议案之二：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董事李栗女士、候德荣先生、党明清先生到达退休年龄，已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小红、张文升、李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红先生：汉族、生于1977年10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部门主管，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高级主管，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高级主管、部长，国鑫铝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张文升先生：汉族、生于1978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鹏先生：汉族、生于1978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青海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青海益星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